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购买了金额为1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上述理财公司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实现收益147.29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15,091.21	20.8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7.29	—
8	合计	76,091.21	64091.21	533.08	12,000
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
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0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向该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至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安徽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0年5月9日发布的2020-06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1月18日,安徽奥特佳收到贷款款项1000万元,本公司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注册资本为29,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各类压缩机、空调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金属铸造产品、传动件、标准件、橡胶件以及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安徽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636,337.85	529,344,736.34
负债总额	328,375,740.25	272,868,966.59
净资产	270,260,597.60	256,475,769.75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182,701.99	116,548,993.76
利润总额	10,737,790.74	13,784,827.85
净利润	10,065,211.76	13,784,827.8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8,991.73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40,719.08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89710.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2.92亿元的16.95%。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媛媛、江先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媛工作调整,经大华安排,现指派刘升文、江先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刘升文先生 2015年至今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高级经理、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相关审计、评估和税务相关工作20年,曾参与并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业务,负责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审计和财务规范业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9年

刘升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备查文件

大华《关于变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0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2,724,443.76	984,325,864.30	20.16%
营业利润	40,627,753.11	33,275,368.82	22.10%
利润总额	38,605,898.01	32,646,878.25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7,854.46	30,818,475.17	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6.11%	1.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77,511,144.56	1,187,322,843.62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1,077,620.63	520,333,739.75	0.14%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74	1.4454	0.1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272.44万元,同比增长20.16%;营业利润4,062.78万元,同比增长22.10%;利润总额3,860.59万元,同比增长18.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21.79万元,同比增长30.50%。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07,751.11万元,较年初减少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107.76万元,较年初增长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474元,较年初增长0.14%。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5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加强市场开拓、优化产品结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047.33万元;若剔除该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9.12万元,同比增长64.4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对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72.91万元到2,772.91万元,同比增加46.67%到65.60%。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94.99万元到2,494.99万元,同比增加41.29%到60.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72.91万元到2,772.91万元,同比增加46.67%到65.60%。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到6,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94.99万元到2,494.99万元,同比增加41.29%到60.7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5.0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后,经济活动快速恢复,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回暖;同时,公司在智能物流装备、机床、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等行业的聚焦战略得到成功实施,公司销售额保持较快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是公司收到的与疫情相关补助导致其他收益增加;同时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股份支付费用217.85万元,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0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6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其中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38号、中市协注〔2021〕SCP1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38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2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0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钟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涉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了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为:处罚字[2021]4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先生: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涉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康得新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至2018年间,康得新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向银行间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2期中期票据"17康得新MTN001"和"17康得新MTN002",共募集金额20亿元,以及2期超短期融资券"18康得新SCP001"和"18康得新SCP002",共募集金额15亿元。经查,发行和存续期康得新披露的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8年,康得新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采购、生产、研发费用、产品运输费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导致2015年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2,242,745,642.37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36.22%;2016年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2,943,420,778.01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27.85%;2017年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3,908,205,906.90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34.19%;2018年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2,436,193,525.40元,占当期披露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711.29%。

根据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康得新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3家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尾号为3796、3863、4181、5278账户(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账户组)的资金被实时、全额归集到康得集团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尾号为3258的账户。康得新北京银行账户组各年末实际余额为0。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9,571,053,025.20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4,599,634,797.29元)、14,689,542,575.86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6,160,090,359.52元)、17,781,374,628.03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10,288,447,275.09元)、14,468,363,032.12元(其中北京银行账户组余额为12,209,443,476.52元)。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发行公告文件、存续期信息披露文件、虚构业务工作底稿、虚构业务资金平账记录、合同文件、工作台账、电子邮件、货运提单、财务账册及凭证、董事会决议、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笔录、《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等证据证明。

康得新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钟玉作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领导、策划、组织并实施了上述全部违法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一、. . . .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等各类债券品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 . . . . 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 . . . . 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钟玉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为:不定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1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2.58%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记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本金: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1.19	2021.1.19	-	2.58%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74,369.28	188,042.83
2	负债总额	17,800.27	15,515.56
3	净资产	156,569.01	172,527.27
4	货币资金	40,738.33	13,062.42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10	9,254.4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9CQ042A(175天)	30,000.00	30,000.00	666.00	-
2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37.21	-
3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3.90	
4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41	
5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11	
6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6.76	
7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84 期	30,000.00	30,000.00	532.60	
8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2.05	
9	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	12,000.00	-	-	12,000.00
10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7A	5,000.00	-	-	5,000.00
11	"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CQ028A	8,000.00	-	-	8,000.00
12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791期	30,000.00	-	-	30,000.00
13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4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00,000.00	125,000.00	1,870.04	7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见2021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披露于2021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的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公司治理状况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制定了《英飞拓: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详见2021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详见2021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抓住国家"新基建"和"百城百园"等带来的发展机遇,更大力度地聚焦国内业务,以及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包括公司审议通过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可用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英飞拓智能	100%	≥70%	0.2	0.20	0.53%	否
	英飞拓仁用	100%		0.2	0.80	2.12%	否
	英飞拓系统	100%		2.41	3.00	7.95%	否
	新普互联	100%		1.71	2.20	5.83%	否
	海南普菲特	100%		0	0.80	2.12%	否
	英飞拓软件	100%	<70%	0	0.20	0.53%	否
合计				4.52	7.20	19.07%	否

注:1.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智能",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仁用",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系统",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普互联",全资子公司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普菲特",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英飞拓软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EK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秦永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能100%的股权。

英飞拓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394,528.16	531,116,817.39
负债总额	725,455,523.44	351,102,747.46
流动负债总额	722,404,382.49	346,628,995.66
净资产	141,939,004.72	180,014,069.9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502,885.57	328,702,290.67
利润总额	-40,302,152.19	-24,651,321.97
净利润	-39,918,076.58	-25,548,662.08

(二)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105

法定代表人:王瑞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智能持有英飞拓仁用100%的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979,218.61	221,719,865.57
负债总额	501,090,564.73	192,988,373.60
流动负债总额	501,090,564.73	192,988,373.60
净资产	21,888,653.88	28,731,491.97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475,476.61	176,906,887.15
利润总额	-7,814,364.82	13,987,177.25
净利润	-6,842,838.09	12,483,860.37

(三)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100%的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8,153,247.40	1,786,095,617.08
负债总额	1,651,747,450.67	1,474,089,713.18
流动负债总额	1,552,475,651.94	1,345,089,223.56
净资产	276,405,796.73	312,005,903.90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334,160.11	986,095,809.20
利润总额	-33,090,568.70	54,738,485.21
净利润	-35,424,279.51	51,390,037.92

(四)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8层801内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新普互联100%的股权。

新普互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1,989,981.69	1,042,060,959.92
负债总额	1,041,629,004.96	737,661,467.11
流动负债总额	1,017,214,741.38	694,439,408.19
净资产	330,360,976.73	304,399,492.81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9,063,263.79	2,027,824,654.02
利润总额	29,816,770.83	80,579,728.59
净利润	31,652,746.40	77,930,864.52

(五)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6WH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8幢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饶轩志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新普互联持有海南普菲特100%的股权。

海南普菲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982,913.87	138,311,611.70
负债总额	373,664,665.56	141,549,269.50
流动负债总额	373,664,665.56	141,549,269.50
净资产	1,318,248.31	-3,237,657.80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882,155.84	219,646,636.00
利润总额	4,584,892.08	-4,316,877.07
净利润	4,555,906.11	-3,237,657.80

(六)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1916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1栋5楼

法定代表人:秦永涛

注册资本: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端机、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和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安防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视频、音频和数据的处理设备及传输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模拟、数字和网络设备的控制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软件100%的股权。

英飞拓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88,827.91	132,644,099.99
负债总额	10,385,813.42	1,0243,186.30
流动负债总额	10,385,813.42	10,243,186.30
净资产	120,003,014.49	122,400,913.69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62,593.83	19,419,534.42
利润总额	-2,018,901.51	9,584,387.03
净利润	-2,018,586.12	9,293,402.68

四、董事会意见

为抓住国家"新基建"和"百城百园"等带来的发展机遇,更大力度地聚焦国内业务,以及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17,199.16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1年1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48.36人民币元计算,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7.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1年2月1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年1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